花旗饗樂生活卡—雄獅旅遊專用申請書

填妥完畢請傳真至：(02)8725-5060

為方便儘速處理您的申請，請在寄出前確認下列事項：
☐ 已完整填妥申請表格的每一項資料　☐ 已附上正/附卡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財力證明
☐ 已於簽名欄上，簽上正/附卡申請人的大名

提醒您！為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索取並詳閱隨本表格所附之產品權益簡介。本申請表之活動內容將以您的申請進件日及所附之產品權益簡介為準。申請書如有塗改，請務必於塗改處簽名。

請填寫您的個人資料

欲申請附卡：＿＿＿＿ 張

中文姓名：＿＿＿＿＿＿＿＿ 性別：☐1.男 ☐2.女

英文姓名：☐☐☐☐☐☐☐☐☐☐☐☐☐☐☐☐☐☐☐☐
(須與護照相同，請務必填寫)

出生日期：民國 ☐☐ 年 ☐☐ 月 ☐☐ 日

身分證號碼：☐☐☐☐☐☐☐☐☐☐ (此欄請務必填寫)

婚姻狀況：☐1.未婚　☐2.已婚　☐3.離婚

學歷：☐1.研究所及以上 ☐2.大學、專科 ☐3.高中職及以下 ☐4.其他

畢業國民小學名稱：＿＿＿＿＿＿＿＿ (此欄請務必填寫)

現居地址：☐☐☐☐☐ (郵遞區號)　市/縣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弄　號　樓

現居地電話：(　　)(區域碼)

現居地為：(此為單選) ☐1.自屋無貸款　☐2.自屋有貸款
☐3.租賃　☐4.公司宿舍　☐5.親戚產業

居住年期：(共計)＿＿＿＿ 年 ＿＿＿＿ 個月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市/縣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弄　號　樓

戶籍地電話：(　　)(區域碼)

帳單寄送地址(不接受郵政信箱)：☐1.現居地址 ☐2.公司地址 ☐3.戶籍地址

電子信箱：＿＿＿＿＿＿＿＿
(請務必填寫，英文字母請以大寫書寫，數字0請以 Ø 書寫)

e起愛地球

☐ 申請人同意貴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電子卡友權益手冊文件至申請人於本申請書上留存之電子信箱。(請確認上方電子信箱已填寫)

代繳e次通 — 電信費用代繳+電子月結單整合服務

☐ 我要申請「代繳e次通」　活動期間至2012年6月30日止

並享額外3大優惠 • 花旗禮享家積點1,200點或60元現金紅利或240哩程/里數回饋！
• 代繳帳單費用，可累積終身有效之紅利積點 • 輕鬆免次年度年費*

請勾選申請電信費用代繳項目 (代繳號碼限同本申請書留存之資料)
☐現居地電話 ☐行動電話(遠傳及台灣大哥大用戶限繳交本人之門號，並需約定每月扣款日)**
請擇一勾選行動電話之電信業者 ☐中華電信 或 ☐遠傳(原和信用戶不適用) 或 ☐台灣大哥大
遠傳/台灣大哥大門號約定每月扣款日** ☐5 ☐10 ☐15 ☐20 ☐25 ☐30 (請務必擇一勾選)

或 ☐ 我只要 申請電信費用代繳，並享花旗禮享家積點1,000點或50元現金紅利或200哩程/里數回饋**！(請回上方勾選代繳項目)

☐ 我只要 申請電子月結單，並享次年免年費* (請確認上方電子信箱已填寫)

本人同意辦理上方勾選之服務項目並同意遵守下列約定條款、背面權益手冊、背面電子月結單注意事項之聲明內容及貴行「代繳公用事業費用辦法」

申請人簽名＿＿＿＿＿＿＿＿

＊鑽石卡不適用免次年度年費優惠，另未來持卡人若取消「代繳e次通」或電子月結單服務，除持卡人符合本行其他免年費優惠方案，否則本公司將依各卡片規定收取年費。＊若您已是花旗/大來卡持卡人，並已申請信用卡電子月結單服務，則該電子月結單服務所使用之電子信箱地址將自動變更為您於本申請書所列之電子信箱地址。＊＊本人同意以本張新核發花旗銀行信用卡按期代繳本人於本信用卡申請書留存資料之行動電話/市話通訊費，並同意下列約定事項：(1)若本張信用卡無法取得帳款之授權碼時不予扣抵，當自動扣款失敗時代繳功能將取消。申請代繳之電信業者及花旗銀行不負扣款失敗之通知義務。(2)指定代繳之信用卡若有遺失、升等、轉換等情事，經本行重新發卡而致卡號變更時，申請人同意本行自動為申請人將代繳各項費用之設定轉換至新卡，並以新卡繼續扣款，無論新卡是否開卡。(3)申請人如欲終止授權代繳，需本人以書面通知花旗銀行終止代繳，始生效力。(4)花旗銀行得將您個人資料提供給電信業者，以完成代繳申請及扣款事宜。(5)申請人同意授權本行查詢申請人於各電信機構之用戶編碼與金額以委託本行代繳。約定每月扣款日僅適用於遠傳/台灣大哥大之門號代繳，請約定於您的話費繳款截止日前，以便即時扣款，若遇系統斷線或故障等偶發事件得順延扣款入帳。＊＊贈點活動說明：1.成功申請代繳e次通或電信費用代繳並符合回饋資格之客戶，獲贈之回饋依申請項目及卡別所屬回饋機制而定，將於代繳成功後3個月內回饋至您信用卡帳上，每卡限回饋乙次。2.若委託人同時符合本行其他代繳贈點活動之資格者，則委託人僅得擇一適用並以點數高的活動辦法為贈點標準。代繳贈點活動與花旗銀行「代繳公用事業費用辦法」之詳細內容與條件，請上花旗銀行網站www.citibank.com.tw查詢。

您的信用資料

目前我擁有　☐花旗信用卡　☐大來卡　☐他行信用卡
既有卡友如欲　☐升等　☐加辦
請註明欲升等/加辦之卡號 ☐☐☐☐☐☐☐☐☐☐☐☐☐☐☐☐

您的職業資料

公司名稱：＿＿＿＿＿＿＿＿ 行業別：＿＿＿＿

公司統編：☐有 ☐無　統編：＿＿＿＿

公司地址：☐☐☐☐☐ (郵遞區號)　市/縣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弄　號　樓

部門：＿＿＿＿＿＿＿＿ 職稱：＿＿＿＿

公司電話：(　　)(區域碼)＿＿＿＿＿＿ 分機：＿＿＿＿
(此欄請務必填寫)

行動電話：＿＿＿＿＿＿＿＿ (此欄請務必填寫)

到職日期：民國 ＿＿＿＿ 年 ＿＿＿＿ 月

年收入NT$ ＿＿＿＿＿＿＿＿ (此欄請務必填寫)

前職公司名稱：(如現職未滿一年，請務必填寫)

＿＿＿＿＿＿＿＿ 前述公司：＿＿ 年 ＿＿ 個月

是否為學生身份 ☐是 ☐否 (請務必勾選)
請注意，本信用卡申請書僅接受非學生申請，
若您為學生請向業務人員索取學生卡申請表格。

	TM68

※ 若您欲查詢申請件進度或申請件結果，請於傳真後5個工作天，連結至花旗網站www.citibank.com.tw，點選「信用卡申請進度查詢」輸入個人的身分證字號與出生年月日，即可完整查詢您近期內所有申請件的進度，快速又便利！
※ 查詢申請件服務電話：(02)2576-8000，按0再按1。
※ 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持卡人當期新增一般消費款項之百分之十，加計信用額度內其餘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三 (詳見第3頁信用卡注意事項第一之二條)

☐ 我對花旗財富管理或投資理財業務有興趣，想要進一步瞭解相關的資訊，請分行理財專員與我連絡！

*本行嚴禁信用卡銷售人員贈送辦卡禮、核卡禮或開卡禮。

謹慎理財、信用至上

花旗饗樂生活卡循環利率：11.74%~20% 循環利率基準日為98年2月16日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乘以3.5%加上新臺幣100元 其它費用請上花旗網站www.citibank.com.tw查詢

citibank 花旗銀行®

請您簽上大名及同意下述聲明

正卡及附卡申請人茲：

一.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於本申請書中簡稱“花旗銀行”。

二. 保證上述資料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正確無誤，且同意花旗銀行或其委託之第三人得基於登記之特定目的或其他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本人及附卡申請人之個人資料，且得將之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機構建檔，並同意基於花旗銀行之專業判斷，決定上述特定目的是否消失，受花旗銀行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仍將依法令規定，保守花旗銀行與持卡人間往來或交易資料之機密，以維護客戶權益。

三. 同意花旗銀行以本人名義開設信用卡帳戶及遵守隨卡附上之信用卡約定條款，並同意正卡持卡人就附卡持卡人所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負連帶清償責任，附卡持卡人僅就該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

四. 持卡人同意倘花旗銀行與持卡人所持有之聯名/認同卡團體之合作契約終止時，花旗銀行得依法在一定期間前以書面通知持卡人原合作契約之終止及換發之信用卡種類，持卡人倘未於前揭一定期間表達異議，花旗銀行得直接換發該書面通知所載之信用卡供持卡人使用，持卡人仍願遵守本契約及各該新換發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定。然持卡人若已持有終止合作之聯名/認同卡以外之花旗信用卡，花旗銀行亦得不換發花旗銀行之其他信用卡供持卡人使用。

五. 正卡申請人於簽名欄內親自簽名並勾選卡別後，則視為申請花旗信用卡。

※ 若已是花旗信用卡持卡人，擬申請升等時，VISA只能升等為VISA卡，萬事達只能升等為萬事達卡。若申請轉換為同卡別之不同種類信用卡，持卡人名下所有附卡人亦需親簽申請書，方可同正卡一同轉換為新申請之信用卡種類，附卡人未親簽申請書，則無法申請轉換，且其原持有之花旗萬事達/VISA附卡將隨正卡持卡人轉換並核發為不同種類之卡別後自動失效。

※ 核卡後，正卡、附卡及信用卡約定條款將按帳單地址寄送予正卡持卡人，另以專函通知附卡持卡人。

※ 持卡人收到花旗銀行所核發的信用卡，可以在七日內通知花旗銀行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但已使用卡片者不在此限。

※ 花旗銀行就持卡人逾期未清償之債務，依規定得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

※ 花旗銀行要主動調高持卡人信用卡信用額度前，將會先徵得持卡人同意。

※ 一經花旗銀行核發卡片後，不論是否動用額度，相關紀錄均會登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六. 花旗銀行保留申請核准與否之權利。並將信用卡核准與否之結果，透過申請書上留存之行動電話號碼，以簡訊方式通知。所附申請文件及申請表格(含相片)將不予退還；花旗銀行將視狀況要求增加連帶保證人或其他證明文件，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七. 持卡人同意申請並勾選於代繳e次通及電子月結單者，茲此聲明已詳閱並同意遵守背面電子月結單注意事項之聲明內容。

八. 花旗銀行如發現持卡人未據實告知具有學生身份，且有持卡超過三家發卡機構及每家信用額度已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之情事，花旗銀行將立即通知持卡人停止卡片的使用。

九. 本次申請之信用卡核發後，花旗銀行將以電子文件光碟方式，提供卡友權益手冊。倘有書面卡友權益手冊之需要，可於收到核發之信用卡後，致電花旗銀行電話客服中心處理。

十. 本人了解花旗銀行將依本人之信用狀況及還款能力決定核卡與否。若持卡人欲申請加辦另一張信用卡，此新辦信用卡的額度超出花旗銀行依持卡人信用狀況所審核信用額度上限時，持卡人為取得加辦之信用卡，同意授權花旗銀行於審酌持卡人所持有之花旗信用卡可使用之剩餘信用額度，得自行決定該信用卡實際調降之信用額度。為此，持卡人明瞭並同意於提出信用額度調降申請後，即應承受因信用卡信用額度調降後所產生之限制及不便利等風險。

十一. 如未來因花旗銀行信用卡產品或服務發生任何爭議，持卡人可撥打花旗銀行24小時服務電話(02)2576-8000，或向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設立之爭議處理機構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訴。

※請備妥申請花旗饗樂生活卡之必備文件，文件內容請參照第三頁之說明。

請勾選卡別

☐ 花旗VISA饗樂生活卡(870)

* 本聯名卡與雄獅旅遊之聯名有效期間至2012/6/30、與王品集團/威秀影城之聯名有效期間至2012/7/31。(王品集團首年生日買一送一優惠每人僅限使用一次，持有多張饗樂生活卡者亦同。曾持有饗樂生活卡但取消再申辦者，恕無法再享有本優惠。)

* 無凸字卡片對持卡人使用之限制：持卡人持卡片表面無凸字卡號之信用卡，如特約商店以人工手動壓印卡面凸字方式進行刷卡交易時，上述卡片因無法拓印出卡號，將無法進行交易。
* 以下項目不予計算紅利積點或現金紅利：信用卡的預借現金及其手續費及利息，循環信用利息，掛失手續費、融資手續費、即利金、靈利金、活用雙享金、彈利金、彈性即享金、餘額代償、分期輕鬆付、花旗easy購信用卡分期付款(2009/8/1起以系統入帳日為準)、個人綜合所得稅繳款及經由27608818繳學費平台繳付學雜費之交易、各式手續費、逾期滯納金、旅行支票、賭博籌碼及其他未經核准的消費。

花旗信用卡利率/費用一覽表

	饗樂生活卡	
年費(新臺幣)	正卡1,200元，附卡免年費	
	各卡別正卡享免年費優惠之條件及限制內容，請見後頁「花旗萬事達/VISA信用卡注意事項說明」	
循環信用年利率	12.99%~20%	
預借現金手續費(新臺幣)	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乘以3.5%加新臺幣100元計算	
逾期滯納金(違約金)	當期應付帳款扣除已付金額後之未繳清金額不足新臺幣一千元	無需繳交逾期滯納金
	當期延滯繳款	NT$300
	連續2期延滯繳款	NT$400
	連續3期延滯繳款	NT$500
掛失手續費(新臺幣)	每卡新臺幣200元	
調閱簽帳單手續費(新臺幣)	國內消費簽單每筆新臺幣50元，國外簽單每筆新臺幣100元	
補送帳單手續費(新臺幣)	如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每次每月份收取手續費新臺幣100元(補送最近三個月內帳單者免收)	
分期輕鬆付手續費	「分期輕鬆付」專案提供3、6、9、12、18、24、30期分期期數，每期手續費率為每筆核准金額0.3%至0.82% 一般消費金額滿新臺幣3,000元可申請「分期輕鬆付」專案	
國外交易授權結匯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時，則授權本行依Visa/MasterCard國際組織所列之結匯日大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加計本行依與各信用卡國際組織間約定應給付予該國際組織之國外交易服務費數額(目前VISA及Master Card國際組織收取之國外交易服務費率均為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一)及以交易金額百分之〇．五計算之本行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向本行收取之國外交易服務費費率可能隨時變更，並詳載於信用卡月結單背頁。	

使用花旗信用卡至少6個月後，如符合本行決定之條件(如：所有繳款紀錄良好、無其他不良債信紀錄及帳單金額達一定標準等條件)，即有機會享有各卡別之優惠循環利率。實際適用之循環利率及期間，以本行爾後對適用之持卡人個別通知為準。

必勾選務

※ 同意花旗銀行之關係企業，或與花旗銀行有特約合作關係之第三人，於行銷之目的範圍內得為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正、附卡持卡人之姓名、電話、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部份卡號等基本資料。上述與花旗銀行有特約合作關係之第三人名單將揭露於花旗銀行網站最新公告區，花旗銀行並得隨時新增或變更。申請人如欲瞭解，得隨時上花旗銀行網站查詢。申請人如不同意上述之資料蒐集，可隨時以電話通知花旗電話理財服務中心(02)2576-8000取消。

☐ 同意　☐ 不同意 (請勾選)

必勾選務

※ 正卡申請人及附卡申請人倘申請花旗饗樂生活卡，茲同意本聯名卡之聯名團體王品集團、威秀影城、雄獅旅遊，於提供各項會員權益及行銷之目的範圍內得為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持卡人及附卡持卡人之中英文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信用卡卡別、出生年月日、電話、年費繳交狀況及年費有效期間等基本資料。如您勾選不同意，本聯名團體提供之部份專屬會員權益(如點數累積...等)將無法提供持卡人，為避免影響持卡人權益，建議勾選同意或另行申請花旗銀行其他卡別信用卡。

☐ 同意　☐ 不同意 (請勾選)

必勾選務

※ 花旗銀行於核准申請人信用卡申請後，主動寄發預借現金密碼函。如不同意花旗銀行寄發預借現金密碼函者，未來倘需預借現金密碼，需致電花旗銀行02-2576-8000提出申請。

☐ 同意　☐ 不同意 (請勾選)

※ 本人及附卡申請人確認業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並完全了解上表所列信用卡之所有利率/費用及上列聲明內容、後頁申請花旗信用卡注意事項、後頁花旗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定及其他有關循環信用利息及逾期滯納金及相關產品權益簡介之條款規定，並確認上述共同行銷條款係經個別商議後所訂，茲簽名如下以示同意遵守。

正卡申請人正楷親筆簽名

記得簽名填上日期喔！

X

日期：　年　月　日

附卡申請人正楷親筆簽名(若有申請附卡者，需由附卡申請人親筆簽名)

記得簽名填上日期喔！

X

日期：　年　月　日

若申請人未按時依約繳款記錄，本行得委外催收或依民事訴訟程序聲請強制執行，並依相關規定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可能影響申請人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信用卡之權利。上述紀錄揭露期間，請上聯徵中心網站 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citibank 花旗銀行®

請檢查是否符合申請條件及備妥以下文件

• 花旗饗樂生活卡申請條件及必備文件：

1. 正卡及附卡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正卡申請人需年滿20-75歲，附卡申請人為子女者需年滿15歲，若為其他親屬關係者需年滿20歲)。
2. a. 扣繳憑單或薪資證明影印本及近6個月活存存摺內頁記錄影本(含封面)。
   b. 如為公司負責人或股東，請您務必加附經濟部資訊網站查詢的公司登記資料、房地產所有權狀、401稅單及股東名冊影本。
   c. 申辦本行信用卡，須依本行信用徵信程序處理。

依政府機關規定，為防止偽冒案件之發生，若為首次申請花旗信用卡者，請加附駕照、護照或有相片健保卡之影本。

花旗萬事達/VISA信用卡注意事項說明

在您決定向本行申請使用信用卡前，請您務必細讀下述之內容：

一．應付及可能負擔的費用：

(一) 年費

花旗饗樂生活卡持卡人享有免年費之標準：

(1)第一年年費：每位正附卡持卡人享有免年費之優惠。

(2)次年度起年費：(依每年度全年帳單消費次數及金額累計)

前一年度之累計消費次數達十二次或累計消費金額滿六萬元，則免收正卡次年度之年費。附卡免年費。

花旗饗樂生活卡持卡人，若未符合上述次年度起之消費標準，將自免年費年度屆滿日起，按下列辦法收取年費：花旗饗樂生活卡正卡年費新臺幣1,200元。附卡免年費。

本行保留變更或終止現行年費收取方案及相關條款之權利。

(二) 循環信用利息及逾期滯納金(即違約金)

持卡人得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將最低應繳金額以上(或等於最低應繳金額)款項繳付本行。持卡人就剩餘未付款項得延後付款且得隨時清償原延後付款金額之全部或一部，但應就約定條款第十四條第三項抵充後之帳款餘額，計付循環信用利息。

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持卡人當期新增一般消費款項之百分之十，加計信用額度內其餘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扣除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之百分之三(前二項合計如低於新臺幣1,000元，以新臺幣1,000元計)，除另有約定外，加計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循環信用利息及帳戶管理費、現金提領手續費、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補印帳單手續費、逾期滯納金等其他應繳費用。「一般消費款項」係指持卡人當期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信用卡付款之金額，不包括預借現金、代償之金額。

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年息百分之二十(約日息萬分之五點四八；小數點後第七位四捨五入)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行得在前述最高利率範圍內，按持卡人信用狀況，考量本行資金成本、營運成本(含營運利潤)或風險損失成本後，通知持卡人適用之差別循環信用年利率。持卡人有信用不佳或異常風險紀錄致信用風險昇高者，或本行因資金成本、營運成本或風險損失成本變動情形，本行得通知調高持卡人適用之差別循環信用年利率；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新臺幣一千元，則當期結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

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應依上述規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外，並同意本行得依本約款收取逾期滯納金(即違約金)：

當期繳款延滯時，逾期滯納金新臺幣三百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逾期滯納金新臺幣四百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逾期滯納金新臺幣五百元；但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三期。持卡人按月繳付當期應付帳款扣除已付金額後之未繳清金額不足新臺幣一千元，無需繳交逾期滯納金。

(三) 預借現金利息之起息日，將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條預借現金之規定計算之。

循環信用利息及逾期滯納金計算範例說明

為便利說明，本範例係例示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其下四捨五入。

帳單結帳日期為4/5，繳款截止日為4/26，並且上期全額繳清

陳小姐收到4/5帳單，帳單明細如下：

簽帳日期	入帳日期	說　明	簽帳金額
3/8	3/10	一般消費	$1,500
3/16	3/18	一般消費	$17,000
3/21	3/22	預借現金	$10,000
	3/22	預借現金手續費	$450

則4/5帳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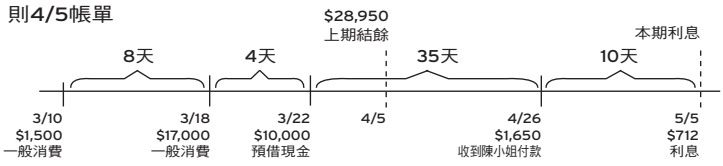

當期應付帳款	= 1,500 + 17,000 + 10,000 + 450 = 28,950
最低應繳金額	= (1,500 + 17,000) x 10% + (28,950 - (1,500 + 17,000 + 450))x 3% + 450 = 2,600

4/26花旗銀行收到陳小姐繳款1,650元，則陳小姐5/5帳單需繳付循環利息金額712元及滯納金300元

1. 利息算式如下：利息=累積帳款x計息天數x日息(以年利率20%，約日息萬分之五點四八；小數點後第七位四捨五入)

(1) 3/10-3/17 利息為$1.32	(1,500 - 1,200(註)) x 8 x 0.0548% = 1.32
(2) 3/18-3/21 利息為$37.92	(1,500 - 1,200(註) + 17,000) x 4 x 0.0548% = 37.92
(3) 3/22-4/25 利息為$523.61	(1,500 - 1,200(註) + 17,000 + 10,000) x 35 x 0.0548% = 523.61
(4) 4/26-5/5 利息為$149.6	(1,500 - 1,200(註) + 17,000 + 10,000) x 10 x 0.0548% = 149.6
(1)+(2)+(3)+(4)= 1.32 + 37.92 + 523.61 + 149.6 = 712元	

(註) 4/26 繳款1,650 - 預借現金手續費 450 = 1,200 (已付金額會優先沖銷循環信用利息及手續費用)

2. 逾期滯納金範例說明：陳小姐未於繳款截止日(4/26)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2,600元，須繳交當期逾期滯納金300元

(四) 手續費

1. 預借現金手續費
   持卡人得以信用卡向指定機構預借現金，但須支付手續費。本項手續費包括本行支付預借現金機構之求償費用，本行處理此筆交易之成本及本行資金之利息，預借現金手續費為每次預借現金總額X3.5%+新臺幣100元計算。預借現金於下一次繳款截止日時，未還清部分則列入循環信用透支之額度中，並將以循環信用之計息方式予以計息。本行不保證持卡人於持信用卡向指定機構預借現金時，該指定機構均會接受預借。(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期限截止日止如未全部清償，本行得就未清償部分自預借現金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差別利率年息8.99%~20%(個別持卡人實際之循環利率因個別授信條件而有所不同)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新臺幣一千元，則當期結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
2. 掛失手續費
   持卡人之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本行或其他經本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NT$200(此條款之掛失手續費用不適用於花旗哩遇白金卡、花旗．長榮航空聯名世界卡/鈦金卡/白金卡、高球附卡、鑽石卡)。惟如本行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本行。
3. 調閱簽帳單手續費
   如有請求本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經查核為持卡人簽帳無誤，應給付本行調閱簽帳單手續費，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收取NT$50，國外消費簽帳單每張收取NT$100。(此條款不適用於花旗哩遇白金卡、花旗．長榮航空聯名世界卡/鈦金卡/白金卡、高球附卡、鑽石卡)
4. 補送帳單手續費
   如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每次每月份收取手續費NT$100(補送最近三個月內帳單者免收)。(此條款不適用於花旗哩遇白金卡、花旗．長榮航空聯名世界卡/鈦金卡/白金卡、鑽石卡)
5. 分期輕鬆付手續費
   「分期輕鬆付」專案提供3、6、9、12、18、24、30期分期期數，每期手續費率為每筆核准金額0.3%~0.82%。本行保留最終核准申請與否及申請金額下限、期數及更改手續費率的權利。

(五) 國外簽帳之匯率計算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

citibank 花旗銀行®

花旗萬事達/VISA信用卡注意事項說明

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時，則授權本行依Visa/MasterCard國際組織所列之結匯日大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加計本行依與各信用卡國際組織間約定應給付予該國際組織之國外交易服務費數額(目前VISA及Master Card國際組織收取之國外交易服務費率均為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一)及以交易金額百分之〇．五計算之本行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向本行收取之國外交易服務費費率可能隨時變更，並詳載於信用卡月結單背頁。

(六) 免費換發新卡
當持卡人的信用卡因消磁、毀損等情形，以致不能使用而要求本行換發新卡時，持卡人無須負擔補發費用。

(七) 免簽名方式結帳
持卡人於國內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消費金額於新臺幣3,000元以下者，部分之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二．付款方法：
持卡人可利用自動提款機轉帳、自動轉帳、電話轉帳、網路轉帳、以匯款、便利商店代繳及以郵政劃撥等方式付款。持卡人於便利商店付款者，無需負擔手續費。詳細付款方法說明，請參見會員權益手冊。

三．信用卡遺失、被竊時等情形之處理及責任：

(一) 持卡人的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等情形時，應儘速按下述方式辦理掛失停用手續：
國內：請立即以電話或其他方式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如經本行要求，並應於受通知起三日內至警察局報案或以書面通知本行。
國外：請立即以本行付費電話致電本行(使用國語即可)或致電到當地任何一家有發行VISA/萬事達卡的銀行(非本行亦可報失)，若為緊急替代卡，則回國後務必與本行連絡，再正式補發新卡。

(二) 持卡人自辦理掛失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本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1. 第三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2. 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第三人知悉者。
3. 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持卡人如無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者，且本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持卡人自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本行負擔；惟在自動化設備辦理現金提領部份，掛失前所發生之損失，則由持卡人負擔：
1. 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本行，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本行者。
2. 持卡人未於信用卡簽名致第三人冒用者。
3.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本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4. 遺失或被竊之信用卡係由持卡人之配偶、親屬、朋友或其同居人、受僱人、代理人所冒用，但可證明已對冒用人提起告訴者，不在此限。
5. 於免簽名之特約商店進行感應式付款交易，經確認係持卡人本人交易或係冒用者與持卡人串謀之交易。

(三) 正卡持卡人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於正卡掛失停用期間，附卡持卡人不得再使用附卡。惟附卡持卡人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正卡持卡人仍得繼續使用其正卡。

四．信用卡交易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一) 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帳單所載事項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本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收執聯等)通知本行，或請求本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或請求本行就該筆交易依各信用卡組織之作業規定，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主張扣款，並得就該筆交易對本行暫停付款。

(二) 持卡人未依前項約定通知本行者，推定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所載事項無錯誤。

(三) 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經本行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本行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截止日之次日起，以年息百分之二十計付予本行。

五．未成年人及學生使用信用卡應注意事項：

(一) 經本行查證申請人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登錄的資格為學生，則本行將自動取消此次的申請，請確實填寫您的身份。若您為學生身份，請填寫本行學生卡專用申請書，未成年人申辦信用卡，應先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請法定代理人於申請書上簽名同意；申請人如具有學生身份者應於申請書具實填載學生身份，本行會將其發卡情事告知持卡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二) 建議您在申請本行信用卡前，請先詳細閱讀信用卡約定條款，以瞭解雙方權利義務，並衡量自己的經濟能力後消費，以避免因信用過度擴張，導致負債過多無法繳款，產生信用不良的記錄，為自己造成經濟負擔，無法和金融機構繼續正常往來。

(三) 信用卡是提供持卡人靈活消費的工具，可以讓持卡人在經濟範圍之內，先滿足消費需求，再視情況，按期付清款項或使用「循環信用」方式分期償還；若臨時急用現金時，還可以向銀行預借現金。使用循環信用及預借現金須支付銀行循環信用利息及手續費，並且容易擴張信用，請謹慎為之。

(四) 在您收到信用卡後，應立即在信用卡背面簽名，信用卡只能由持卡人本人使用，不應隨便洩漏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限。使用信用卡交易時，避免信用卡離開自己的視線範圍，仔細核對簽帳單之金額無誤後，再於簽帳單上簽名，並保留簽帳收執聯，以便日後查證。信用卡一旦遺失，容易被盜用，因此使用和保管應特別注意。若信用卡不慎遺失，請立即向本行掛失。

(五) 持卡人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將當期之應付帳款全數繳付。若持卡人未按時依約繳款記錄，本行得委外催收或依民事訴訟程序聲請強制執行，並依相關規定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可能影響持卡人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信用卡之權利。

(六) 持卡人使用信用卡，關於消費事項，應經常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作良好溝通，並藉由使用信用卡學習自主理財的負責態度。

(七) 本行得依未成年持卡人或學生卡持卡人法定代理人或父母之書面通知及要求，准予調閱未成年持卡人之帳單或終止未成年持卡人之信用卡契約。

※ 其餘條款及約定，請於申請前詳閱“花旗信用卡約定條款”(以上注意事項說明及花旗信用卡約定條款內容業已遵照主管機關之規定予以修定。)

申請花旗信用卡注意事項

一. 正卡經停止使用時，附卡亦隨之一併停止使用。

※ 請選擇您想申請的卡別(萬事達或VISA卡)及信用卡種類，附卡申請卡別需與正卡相同，正卡及附卡申請人並在簽名欄內分別親自簽上大名，您的申請方具效力。

※ 花旗透明卡、花旗喜憙兒認同卡、花旗．長榮航空聯名卡及花旗哩遇白金卡，恕不提供相片卡功能。

※ 申請書上無勾選卡別或同時申請雙卡(萬事達/VISA卡) 但申請資格不符雙卡條件者，本行將保留最終核發萬事達/VISA卡之權利。

二. 若您已是本行信用卡主卡持卡人，擬申請轉換為同卡別不同種類之信用卡者(花旗萬事達/VISA一般卡申請轉換為花旗萬事達/VISA金卡或現金回饋白金卡，花旗萬事達一般卡/金卡申請轉換為喜憙兒一般卡/金卡，花旗．長榮萬事達/VISA聯名金卡申請轉換為花旗萬事達卡/VISA金卡或現金回饋白金卡或花旗．長榮航空萬事達/VISA聯名白金卡或花旗超級紅利回饋卡，花旗哩遇白金卡申請轉換為花旗VISA一般卡，花旗哩遇白金卡申請轉換為花旗VISA金卡或現金回饋白金卡或花旗．長榮航空萬事達/VISA聯名白金卡或花旗超級紅利回饋卡或現金回饋白金卡，請詳閱下列事項，並於申請人簽名欄內親簽大名以示同意。

※ 原信用卡帳上之消費餘額將被轉換至新卡帳戶內。

※ 原信用卡帳款之自動轉帳繳款授權約定亦將沿用於新卡。

※ 原信用卡辦理代繳各項款項者，請自行通知繳款單位信用卡轉換事宜。

※ 原已繳交之年費，本行將按實際持卡月份比例退還年費，並將退還金額計入新卡帳戶內。

※ 原信用卡(不含花旗．長榮航空聯名卡及花旗哩遇白金卡)帳上所累積之點數將自動轉至新卡帳上。但如轉換為現金回饋白金卡，所轉入至現金回饋白金卡禮享家積點有效期限將為兩年，逾期未兌換之禮享家積點將自動失效。若花旗．長榮航空聯名卡及花旗哩遇白金卡轉換為現金回饋白金卡或超級紅利回饋卡，原於聯名卡帳上之累積哩程將自動失效。如選擇將現金回饋白金卡轉換為其他信用卡，原於現金回饋白金卡帳單上所累積之現金紅利回饋將自動失效。新卡(不含現金回饋白金卡)每消費新臺幣30元可獲得一點「花旗禮享家」積點，而累積的積點將永久有效(原持有之花旗．長榮航空聯名卡及花旗哩遇白金卡，已轉換「長榮貴賓聯誼會」及「亞洲萬里通」之哩程數，將無法轉至其他新申請之花旗信用卡帳下)。現金回饋白金卡新增之一般消費可累積現金紅利回饋，實際回饋比例以白金卡權益手冊之規定為準。超級紅利回饋卡新增特定消費，加速累積禮享家積點，實際累計方式以超級紅利回饋卡權益手冊之規定為準。

三. 鑽石卡：

※ 若您同時為大來卡持卡人，則本次申請鑽石卡亦同時享有鑽石卡年費終身半價之優惠(若終止使用大來卡，則所持鑽石卡不再享有此優惠)。

※ 若您已是花旗現金回饋白金卡或花旗超級紅利回饋卡持卡人，擬申請轉換為同卡別之花旗鑽石卡者，視為同意並授權本行將您原花旗信用卡名下所有附卡一併轉換為新申請之花旗鑽石卡，原持有之花旗萬事達/VISA正卡及附卡則自動終止。

※ 現有本行會員於近六個月內才核發者，恕無法申請鑽石卡。

四. 新申請客戶，將不適用本次申請書所列以外之花旗信用卡其他申請優惠辦法。

五. 所有花旗信用卡優惠詳細內容及使用規範請見權益手冊，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活動的權利。

六. 信用卡申請人應將個人、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據實填載於申請表格各欄，且配合本行依相關法令作身分驗證，申請人明瞭並同意依本行要求提出真實及正確之有關資料或證明文件。除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原因外，若本行因未確實執行上述身分驗證，致申請人受有損害者，本行將依信用卡約定條款及其他法律規定負相關之責任。

七. 信用卡持卡人於原申請時填載資料之聯絡地址、電話、職業或職務有所變動時，應通知本行。本行有權隨時透過聯合徵信中心或經持卡人同意之方式查詢持卡人之信用狀況(包括但不限持卡人所有於金融機構之信用額度及負債情形)，若持卡人有債務負擔或信用額度增加之情形，持卡人應依本行之要求，提供經本行認可之最新財務資料，以證明其對所有債務之清償來源。

citibank 花旗銀行®

申請分期輕鬆付活動注意事項

1. 花旗(台灣)銀行於本活動中簡稱花旗銀行。本行之負責人為管國霖，營業地址為臺北市松智路一號。
2. 「分期輕鬆付」僅適用收到本活動通知之特定花旗信用卡(不含大來卡)持卡人於一般刷卡消費額度內申請(不含臨時調整額度)，且本專案適用國內外之一般刷卡消費(不含分期消費)。本專案每筆最低申請金額為新臺幣3,000元(網路申辦每筆最低申請金額為新臺幣1,000元)，且須於帳單繳款截止日前5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
3. 「分期輕鬆付」專案提供3、6、9、12、18、24、30期分期期數，每期手續費率為每筆核准金額0.3%至0.82%，並於申請核准後併於信用卡帳單中繳納。總費用年百分率: 3期為5.39%~14.94%，6期為6.15%~16.94%，9期為6.43%~17.67%，12期為6.58%~17.97%，18期為6.72%~18.24%，24期為6.77%~18.16%，30期為6.78%~18.06%。
4. 各筆「分期輕鬆付」交易之分期期數與手續費率，由本人於申請時與貴行約定之。花旗銀行保留最終核准每次申請與否、申請金額下限、期數及手續費率的權利。貴行並得於各筆「分期輕鬆付」交易成立後，以簡訊、電子郵件或帳單訊息方式通知本人。
5. 「分期輕鬆付」手續費原應於核准時一次付清，惟貴行同意本人得選擇按約定期數分期繳付。若選擇分期繳付者，各期手續費併入當期「分期輕鬆付最低應繳金額」中繳付。
6. 「分期輕鬆付」應繳本金無法整除者，餘額統一於第一期收取，手續費無法整除者，元以下四捨五入。
7. 本產品總費用年百分率：a. 計算範例：帳款分期金額10萬元，分期期數12期，每期手續費為核准金額乘以0.3%~ 0.82%，各項相關費用總金額為3,600~ 9,840元，總費用年百分率為6.58%~17.90%。b. 本廣告揭露之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實際條件，仍以銀行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產品及授信條件而有所不同。c. 總費用年百分率不等於預借現金利率。d. 本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基準日為 100 年1月22日。
8. 「分期輕鬆付」本金及手續費不適用貴行各類回饋計劃。
9. 持卡人之「每月應攤還金額」將列入當期最低應繳金額中，倘若本人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花旗銀行得依「花旗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定收取逾期滯納金(即違約金)，且所有剩餘未還分期付款本金將視為全部到期，將一次列帳於下期信用卡消費帳款中。並自當期帳款繳款截止日，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年息最高百分之二十加計循環利息。當本人選擇「分期輕鬆付」時，即使本人已按時繳付信用卡月結單之最低應繳金額(含)以上，但未付清全部信用卡帳款者，本人同意，其「分期輕鬆付」之「每月應攤還本金」應列為信用卡「得記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依「花旗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相關規定，計算循環利息。
10. 辦理「分期輕鬆付」，可於7日內致電(02)2576-8000取消，無需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如提前清償，貴行將自收到通知後，不計收剩餘未到期之分期手續費用。
11. 持卡人指定並同意花旗銀行就持卡人所繳付之信用卡帳款，依序抵沖當期帳款中之費用、利息、信用卡分期付款每月應攤還本金(依入帳時間先後沖銷)、前期剩餘未付款項(先依帳單週期先後，次依預借現金本金、餘額代償本金、一般信用卡消費及分期付款帳款順序沖銷)、新增當期帳款之本金(依入帳時間先後沖銷) ，如仍有餘額且雙方別無其他約定時，得依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規定抵充之。但花旗銀行指定之順序及方法較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更有利於持卡人者，從花旗銀行指定。
12. 有關「分期輕鬆付」注意事項未約定事項，悉依花旗銀行信用卡/Ready Cash卡約定條款定之。

申請「花旗彈性即享金」之持卡人注意事項

「花旗彈性即享金」為信用卡循環動用預借現金產品，持卡人得於額度範圍內分次申請動用，動用金額倘未達額度上限，或動用後償還部分本金，持卡人可於尚未動用或已償還後恢復之額度範圍內，再次動用之，且持卡人僅需就其實際動用金額，每月支付最低應繳金額以上(含)之金額，並得隨時部份或全部清償，無需支付提前清償違約金。「花旗彈性即享金」僅供收到本活動訊息之正卡持卡人申請，暫不接受大來卡持卡人之申請。持卡人申請當時有逾期欠款或超過會員永久信用額度者，花旗銀行將不受理其申請。 持卡人申請「花旗彈性即享金」需遵守之約定事項，臚列如下：

1. 持卡人申請「花旗彈性即享金」，需先申請「花旗彈性即享金信用額度」，即信用卡約定條款上載明之「特定預借現金額度」，且於花旗銀行核准之「花旗彈性即享金信用額度」範圍內，申請「花旗彈性即享金」。「花旗彈性即享金信用額度」與信用卡一般信用額度各自獨立，彼此間不相互流用。持卡人申請「花旗彈性即享金」時，倘因另行申請「花旗彈性即享金信用額度」致持卡人總信用額度即「一般信用額度」與「花旗彈性即享金信用額度」之總和經持卡人要求調高者，申請「花旗彈性即享金信用額度」核准後三十天內，持卡人無法再申請臨時調高信用額度；申請「花旗彈性即享金」核准後六個月內，持卡人無法再申請調高信用額度或加辦新卡。
   「花旗彈性即享金」最低申請金額為新臺幣10,000元，申請上限為持卡人申請當時「花旗彈性即享金信用額度」可用餘額，並以千元為申請金額遞增單位。花旗銀行得依持卡人之信用、財力狀況於申請上限範圍內決定「花旗彈性即享金」申請金額。申請金額若未達上述第三項之上限標準者，持卡人可多次申請「花旗彈性即享金」。
2. 持卡人申請「花旗彈性即享金」時，得與花旗銀行約定每月繳交按花旗銀行核准之「花旗彈性即享金」金額一定比例計算之「花旗彈性即享金最低應繳金額」稱之為「花旗彈性即享金最低應繳金額比例」，並應繳付花旗銀行依每筆預借「花旗彈性即享金」金額一定比例計算之手續費，且得隨時清償。自實際撥款日起，持卡人應每月繳交「花旗彈性即享金最低應繳金額」。
3. 預借「花旗彈性即享金」之手續費原應於核准時一次付清，惟花旗銀行同意持卡人於每筆核准之「花旗彈性即享金」撥款後，隨第一期帳單繳交另行約定之部份手續費，剩餘手續費持卡人得選擇按約定期數分期繳付。選擇分期繳付「花旗彈性即享金」手續費者，各期手續費將合併計入當期「花旗彈性即享金最低應繳金額」中繳付。如每月「花旗彈性即享金最低應繳金額」計算非為整數時，小數點之後採四捨五入進位，每月「彈性即享金最低應繳金額」並計入持卡人信用卡每期最低應繳金額中繳納。
4. 預借「花旗彈性即享金」之手續費率及約定之「花旗彈性即享金最低應繳金額比例」由花旗銀行與持卡人於電話申請核准當時以語音約定，並載明於寄送之交易確認函中。倘持卡人連續二期未於當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之「花旗彈性即享金最低應繳金額」或於尚未清償「花旗彈性即享金」，欠款期間內取消卡片，則所有剩餘未還「花旗彈性即享金」本金及尚未繳納之手續費將視為全部到期。
5. 申請人倘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月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申請人同意花旗銀行得依「花旗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定收取逾期滯納金(即違約金)。當申請人選擇花旗「花旗彈性即享金」時，即使申請人已按時繳付信用卡月結單之最低應繳金額(含)以上，但未付清全部信用卡帳款，申請人同意其當期「花旗彈性即享金最低應繳金額」中之本金，應列為「信用卡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依「花旗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相關規定，計算循環利息。循環利息之計算係自每期「花旗彈性即享金每月最低應繳金額」本金入帳日起，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年息百分之二十，計收循環利息(元以下四捨五入)。其他循環信用相關規定請參考「花旗信用卡約定條款」。
6. 申請人指定並同意貴行就申請人所繳付之信用卡帳款，依序抵沖當期帳款中之費用、利息、信用卡分期付款每月應攤還本金(依入帳時間先後沖銷)、前期剩餘未付款項(先依帳單週期先後，次依預借現金本金、餘額代償本金、一般信用卡消費及分期付款帳款順序沖銷)、新增當期帳款之本金(依入帳時間先後沖銷)，如仍有餘額且雙方別無其他約定時，得依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規定抵充之。但貴行指定之順序及方法較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更有利於申請人者，從貴行指定。
7. 若申請人是在晚上9:00以前完成的交易，花旗銀行將在2-3個工作天將核准款項轉入申請人的帳戶。晚上9:00至隔日凌晨1:30為「花旗彈性即享金」交易結算時間，恕不開放「花旗彈性即享金」交易處理。
8. 「花旗彈性即享金」之本金、手續費、匯款作業處理費不列入花旗禮享家積點或現金紅利回饋。
9. 所有「花旗彈性即享金」之交易一旦核准後，申請人可以依申請人的資金狀況隨時清償。若申請人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當期的「花旗彈性即享金最低應繳金額」者，則依一般信用卡帳款繳納方式繳款。若申請人選擇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交當期「花旗彈性即享金最低應繳金額」以上金額時，則須將此金額匯入花旗銀行設立之「花旗彈性即享金」預借現金還款專戶，就此預借現金還款專戶之還款事宜，申請人須於還款前事先打電話到花旗24小時客服專線(02)2576-8000詢問相關還款程序。
10. 「花旗彈性即享金」撥款金額僅得匯入申請人本人同名國內帳戶，撥款時除將金額匯入持卡人設於花旗銀行之任何帳戶外，匯入其他銀行之帳戶皆應支付花旗銀行匯款作業處理費每筆新臺幣伍拾元整（若申請二筆，則酌收新臺幣一百元整，以此類推，並同意以申請人申請「花旗彈性即享金」之花旗信用卡支付。
11. 有關本「花旗彈性即享金」注意事項未約定事宜，悉依花旗信用卡約定條款規定辦理。
12. 申請人申請「花旗彈性即享金」專案，無法同時承作餘額代償。
13. 花旗銀行保留最終核准申請與否及決定申請金額及更改手續費等之權利。

申請電子月結單注意事項

一. 持卡人茲同意，若持卡人未來於本行網路銀行上啟用信用卡電子帳單服務後，持卡人即同意本行依信用卡契約規定，按月寄發之實體郵件帳單以電子帳單取代。

二. 勾選及申請電子月結單者，請詳閱並同意下述聲明：

1. 在持卡人核卡後二週內，本行會郵寄「信用卡/大來卡/滿福貸/吉享貸電子月結單服務同意書」至持卡人的帳單地址，持卡人可以隨時註銷本服務。
2. 持卡人的「電子月結單通知」將於每個月帳單結帳日後傳送至電子信箱。
3. 當電子月結單服務申請完成後，持卡人名下所有花旗信用卡/大來卡/滿福貸/吉享貸以及您未來新申請的花旗信用卡/大來卡/滿福貸/吉享貸，皆會自動同時完成電子月結單服務申請。完成電子月結單服務申請一個月後，本行將會自動停止寄送實體信用卡/滿福貸/吉享貸月結單。

申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卡友權益手冊文件注意事項

1. 在持卡人核卡後，本行會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卡友權益手冊文件者至持卡人的電子信箱。
2. 若持卡人未收到權益手冊，請致電花旗銀行電話客服中心處理，本行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citibank 花旗銀行®

附卡申請資料（附卡申請人詳細資料）

正卡持有人中文姓名：

※ 附卡申請人與正卡持有人之關係：凡配偶、父母、配偶之父母、兄弟姐妹(年滿20歲)或子女(年滿15歲)皆可辦理附卡申請，以9張附卡為限。

附卡申請人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須與護照相同，請務必填寫)

性別： ☐ 1. 男 ☐ 2. 女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碼：
(此欄請務必填寫)

與正卡人之關係：☐配偶(1) ☐父母(2) ☐子女(3)
☐兄弟姐妹(4) ☐配偶父母(7)

聯絡電話：(宅) ( )(區域碼)

(公) ( )(區域碼)

行動電話： (請務必填寫)

公司名稱：

E-Mail：

畢業國民小學名稱： (請務必填寫)

附卡申請人正楷親筆簽名 (若有申請附卡者，需由附卡申請人親筆簽名)

記得簽名填上日期喔！

X 日期： 年 月 日

正卡申請人正楷親筆簽名

記得簽名填上日期喔！

X 日期： 年 月 日

附卡申請人法定代理人資料（未成年人請務必填寫）

※ 附卡申請人係未成年者，須詳填其法定代理人資料，並由其法定代理人(指父親及母親或監護人)及未成年人共同簽名於下欄。請詳閱第4頁花旗萬事達/VISA信用卡注意事項第五項之規定。

法定代理人姓名：(父)

身分證號碼：

法定代理人姓名：(母)

身分證號碼：

法定代理人姓名：(監護人)

身分證號碼：

電話：( )(區域碼)

附卡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

記得簽名填上日期喔！

(父) 日期： 年 月 日

(母) 日期： 年 月 日

(監護人) 日期： 年 月 日

citibank 花旗銀行®